

# 玄奘大學學生轉系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第 30 次教務會議通過(原學生轉系辦法廢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或主管名稱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第 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第 3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第 3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第 4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3408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4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2817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9979 號函核備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6839 號函因應組織變更及業務異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613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6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臺教高(二)1120005354 號函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學系導師、主任及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輔導後，出具證明建議其轉系者，始得申請轉系：
  - (一)學生志趣與就讀學系不合者。
  - (二)具特殊才能性向者。
  - (三)入學後對原屬學系適應不良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者，專案輔導學生轉系。
- 三、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由教務處邀集人事室、招生服務處組成審議小組審定之，以不超過各學制教育部核定之總量名額為度。
- 四、各學系修讀學士班學生，須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為：
  - (一)修滿一年級下學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前申請轉入各學系二年級上學期就讀。
  - (二)修滿二年級上學期，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始前申請轉入各學系二年級下學期就讀。
  - (三)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得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始前申請轉入各學系三年級上學期就讀。
  - (四)三年級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惟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三項規定之學生得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前，輔導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上學期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上學期就讀。轉系學生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轉入系級之學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為依據。
-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在休學期間者。
  - (二)教育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
- 六、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得以筆試、面試或資料審查等方式實施，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學期第三週前送教務處備查。

教務處依各學系審查標準，公告申請時程、審查方式、考試時間等資訊。

- 七、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填具轉系申請表，經法定代理人(年滿 20 歲以上者不在此限)同意簽章，並檢附導師、原屬學系主任及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輔導紀錄，送交轉入學系初審。
- 八、各學系應依轉系申請時程，辦理各項審查(含筆試、面試、資料審查)。
- 九、各學系將初審合格名單排列優先次序送交教務處彙整，由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各學系轉入名額加以審定，未通過者仍回原系級就讀。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招生長、轉出、轉入之院長及學系系主任組成之，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 十、轉系學生得申請抵免應補修之科目及學分，由轉入學系審查後送教務處核定之。但仍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 十一、降級轉系學生，在二系同一年級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十二、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申請同一學系轉組者，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互轉者，應以各學制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經校內轉系會考或相關審查後同意。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章則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